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惠州市审计局（公章）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麦凌宇

联系电话：2809725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负责,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拟定审计规范性文件,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统一管理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审核县级审计局审计项目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对审计成果进行综合利用。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县(区)党委、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

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及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共同领导县(区)级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全市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全市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审定县(区)级审计机关拟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报告。监督检查全市审计机关的审计质量,纠正或责成纠正县(区)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省和市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审计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市县两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完成 2023 年度署定项目、省定项目、市定项目、省厅抽调人员审计项目;市委市政府交办事项。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高质量推进审计全覆盖,全面发挥审计“查病”“治已病”“防未病”功能。立足经济监督定位,着力开展研究型审计,聚焦财政财务收支真实合法效益主责主业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对国家

和省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国有企业、资源环境、民生项目民生资金等开展审计，发挥了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我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996.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01.81 万元，占总支出的 76.81%；项目支出 694.88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19%。

二、绩效自评

2023 年，我局认真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 2023 年度评价得分为 99.35 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如下：

（一）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合理、准确，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整体绩效目标制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及时均衡，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及时。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并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年末财务账和资产账一致。

（三）预算使用效益。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我局认真履职，圆满完成上级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良好。一年来，市审计局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21 个，查出违规金额 4.86 亿元，应上交财政资金 4.28 亿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1.01 亿元。

——围绕如影随形，深入推进审计监督权的全面覆盖，一是聚焦重点项目推进，二是聚焦稳就业促消费，三是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四是聚焦兜牢民生底线，五是聚焦统筹发展安全，六是聚焦权力规范运行，七是聚焦审计整改落实，八是聚焦重点交办事项，持续发挥审计的独特作用。

——围绕如雷贯耳，一是巩固改革成果，二是推动以研致用，三是加强贯通协同，四是做实研究型审计、做好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打造经济监督的“特种部队”。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对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上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以及部门认定的重点工作 100% 完成。

3. 对部门本级支出的经济活动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一是“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4.58 万元，实际支出 0.9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3.58 万元，实际支出 0.1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 万元，实际支出 0.8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均未超过年初预算。公务接待费比

2022 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了 7.6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 2022 年减少了 0.03 万元，减少了 3.49%，主要是减少油料费、过桥过路费及车辆维修费开支等；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2 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是会议费支出情况：2023 年会议费支出 4.53 万元，未超出本年年初预算数。

三是培训费支出情况：2023 年培训费支出 30.51 万元，与 2022 年培训费支出相比，增加了 2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未组织大型培训，2023 年开展一次外出培训。

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管理制度齐全，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完整，资产管理使用规范，为我局正常运转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我局有效履职和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提供了重要支撑，实现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2023 年，我局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合理性，整体支出情况良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与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相比，我局在优化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管理方面还有提升空间。

（二）改进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准确性，在编制下一年度

预算时，应参照往年收支情况，结合审计项目计划、政策变化等增减变动因素，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